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0號

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宇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兩造間股務合約書影本。

二、提出已催告債務人陳宇捷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(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催告人係陳健福非陳宇捷)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